1.各位安親班主任與老師好，新學期即將於9/1(三)開始，為落實校園防疫的工作，並維護您我師生健康安全，需入校接送之安親班老師**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**，並麻煩各安親班業者協助填寫申請表單。(一家安親班填一次即可)

2.開學後入校接送之安親班老師名單本校將造冊管制，若需更換接送老師，請聯繫本校學務處生教組(分機104)登記姓名造冊，以利防疫期間的人員控管。

3.尚未施打疫苗的安親班老師，首次入校接送應提供3日內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測為原則。

4.校方將不定時抽查入校接送的老師是否已施打疫苗並造冊，若經發現非造冊人員且未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第一次柔性警告處理，**第二次則禁止該安親班入校接送一學年。**

5.防疫工作不得馬虎，本校將嚴格執行管制，請安親班業者協助並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前準備」線上記者會第二點「服務及入校條件」：

（一）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(**含入校接送之安親班業者**)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
（二）開學後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（園）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

（三）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

**有任何問題請洽生教組長徐三恭0921202279或7211918#104**